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债券代码：149578	债券简称：21申宏05
债券代码：149579	债券简称：21申宏06
债券代码：149825	债券简称：22申宏01
债券代码：149826	债券简称：22申宏02
债券代码：149898	债券简称：22申宏03
债券代码：149899	债券简称：22申宏04
债券代码：148054	债券简称：22申宏06

公告编号：临2022-74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74民初835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被告二：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鼎”）

- 3.受理时间：2022年3月16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9月21日
- 5.诉讼标的：本金1,800,000,000元人民币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与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15,464.2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资金。2018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后科瑞天诚未按时支付利息，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12月向其发送了违约处置通知。2018年12月，宁波金鼎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申万宏源证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将债务再次延期，同时约定了利息支付时间、收取利息滞纳金等事宜。同日，申万宏源证券、科瑞天诚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约定以科瑞天诚对宁波金鼎等应收账款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1月，科瑞天诚未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科瑞天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本金18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申万宏源证券对科瑞天诚出质的股票及其对宁波金鼎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

##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